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 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及 派發 2014 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茲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

預期本公司2014年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前後派發。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邊河路57號院二區北京和園景逸酒店二層紫微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I.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合共持有9,537,258,757股股份的持有人(包括5,846,274,124股內資股和3,690,984,633股H股),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表決。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或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本公司6,435,747,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7.48%。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陳有安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沙镁中	贊成		反對		棄權		
	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作為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6,435,020,768	99.988713	0	0.000000	726,432	0.011287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6,435,020,768	99.988713	0	0.000000	726,432	0.011287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	6,435,020,768	99.988713	0	0.000000	726,432	0.011287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6,435,020,768	99.988713	0	0.000000	726,432	0.011287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435,747,2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	6,435,747,2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2015年度外部審計機	6,425,703,868	99.843945	2,513,432	0.039054	7,529,900	0.117001	
	構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審議及批准專職監事2012年、2013年薪酬清 算方案	6,435,691,200	99.999130	1,500	0.000023	54,500	0.000847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 況專項報告	6,435,747,2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74.4	贊成		反對		棄權	
	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作為音	普通決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投票)						
10.1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有安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 董事會執行董事	6,434,132,283	99.974907	1,355,417	0.021061	259,500	0.004032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2	審議及批准選舉顧偉國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 董事會執行董事	6,434,391,783	99.978939	1,355,417	0.021061	0	0.000000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3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承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 董事會執行董事	6,433,223,383	99.960784	2,523,817	0.039216	0	0.000000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4	審議及批准選舉杜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424,276,121	99.821760	11,471,079	0.178240	0	0.000000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5	審議及批准選舉施洵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 事會非執行董事	6,219,568,701	96.640973	216,178,499	3.359027	0	0.000000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6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景華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 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424,276,121	99.821760	11,471,079	0.178240	0	0.000000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7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鋒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6,231,618,580	96.828206	197,821,620	3.073794	6,307,000	0.097999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10.8	審議及批准選舉羅林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6,435,747,2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9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毓武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 董事會獨立董事	6,231,134,945	96.820692	197,821,620	3.073794	6,790,635	0.105514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10	審議及批准選舉遲福林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 董事會獨立董事	6,435,747,2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1	審議及批准選舉俞文修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 監事會監事	6,429,392,200	99.901255	6,300,500	0.097899	54,500	0.000847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2	審議及批准選舉鍾諴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 事會監事	6,429,392,200	99.901255	6,300,500	0.097899	54,500	0.000847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3	審議及批准選舉封和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 監事會監事	6,435,692,700	99.999153	0	0.000000	54,500	0.000847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作為特	5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6,152,447,555	95.598030	229,228,954	3.561808	54,070,691	0.840162
	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第1項至第10.9項決議案、第11.1項、第11.2項及第12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5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第10.10項決議案及第11.3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之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兩名本公司股東代表、一名本公司監事以及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一名代表共同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票員。

II. 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委任各專門委員會成員

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陳有安先生、顧偉國先生、吳承明先生、杜平先生、施洵 先生、張景華先生、劉鋒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和遲福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三屆董 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其中,陳有安先生、顧偉國先生和吳承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杜平 先生、施洵先生和張景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鋒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和遲福 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董事會進而宣佈,於本公司第一屆第九次職工代表大會上,李朝陽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三屆 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其同時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會成員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有安,男,1958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工學博士。現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銀河金控」)董事、董事長,銀河期貨有限公司(「銀河期貨」)董事、董事長。1997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國家開發銀行華東信貸局副局長;1999年12月至2002年6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蘭州分行行長;2002年6月至2007年12月擔任甘肅省人民政府省長助理,其間先後兼任甘肅省貿易經濟合作廳廳長、甘肅省商務廳廳長及甘肅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理事長;2008年7月起任匯金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銀河金控董事、董事長;2010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任銀河金控董事、總經理;2012年6月起任銀河金控董事、董事長;2013年10月起任銀河期貨董事、董事長。陳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東北電力學院工學學士學位,1985年11月在日本野村綜合研究所獲得研修證明,2002年3月獲得天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

顧偉國,男,1959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財政專業經濟學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總裁)、執行委員會主任,銀河金控董事,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1987年8月至2002年8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投資研究所編輯部副處長、信貸一部綜合處處長、監察室副主任、委托代理部總經理和中間業務部總經理;2002年8月至2007年1月任中國科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2007年1月起在本公司工作,2008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主席;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裁;2010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2010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2月起任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6月起任銀河金控董事;201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任。顧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遼寧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1987年9月獲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吳承明,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國國籍,法學學士。現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執行委員會委員。1985年8月至2009年6月在財政部歷任條法司涉外法規處副處長、條法司三處副處長、條法司三處處長、行政覆議處處長;2009年6月至2012年7月任銀河金控董事;2009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任中國銀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陳有安先生、顧偉國先生及吳承明先生均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其任期三年,自股東週 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作為董事長,陳有安先生將在本公司領取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顧偉國先生及吳承明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具體薪酬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該等薪酬將提交董事會批准,其中陳有安先生的薪酬還需報請股東大會批准决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有安先生、顧偉國先生及吳承明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有安先生、顧偉國先生及吳承明先生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陳有安先生、顧偉國先生及吳承明先生之委任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 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非執行董事

杜平,男,1963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現任銀河金控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1989年7月至1990年11月任武漢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科員、副主任科員;1990年12月至1993年1月任武漢市政府辦公廳主任科員;1993年2月至1998年1月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總行秘書處副處長、條法處處長;1998年2月至2000年6月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副行長;2000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總經理;2003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200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申銀萬國證券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06年10月至今,任申萬菱信基金公司董事;2007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4年12月任銀河金控黨委副書記,2015年2月任銀河金控總經理,2015年3月任銀河金控執行董事。杜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1989年7月武漢大學刑法學碩士學位,2011年6月獲得上海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施洵,男,1958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1983年8月至1986年9月任南通輕工機械廠助理工程師;1986年10月至1998年1月任南通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主任助理;1998年2月至2007年9月歷任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監管專員辦事處副處長、上海專員辦處長;2007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上海新黃浦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副總經理,其間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兼任江西瑞奇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華聞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2011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施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景華,男,1956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工商管理碩士(MBA)。現任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專職董事。2004年8月至今任職於匯金公司。1974年9月至1978年3月期間在黑龍江生產建設兵團歷任農工排長、統計員、副連長等職;1982年2月至1993年1月在原國家林業部歷任助理工程師、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等職;1993年1月至2004年8月期間在中國證監會歷任上市部處長、副主任、主任,市場部副主任、主任,基金部主任、國際部主任等職,還擔任過發審委委員、規劃委委員;2004年8月至2010年10月期間就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2005年9月至2010年10月期間兼任中國建銀投資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於2011年9月更名為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2010年10月起至今任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專職董事。張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東北林學院林區道路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2月獲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管理學院MBA學位。

李朝陽,男,1959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李先生1981年至1985年於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工作,1986年至1987年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桐鄉縣支行副行長,1987年3月至1996年12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信托投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1997年1月至2000年7月擔任中國長城信托投資公司杭州證券營業部總經理,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擔任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杭州解放路證券營業部總經理,2001年7月至2007年12月擔任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杭州管理部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09年4月擔任本公司杭州管理部總經理,2009年5月至2011年5月擔任本公司浙江代表處主任,2011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浙江分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獲大專學歷,並於1998年結業於浙江大學中國近代史(研究生)。李先生現任浙江證券業協會副會長,中國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省分行)貨幣信貸政策諮詢專家。

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張景華先生及李朝陽先生均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其任期三年, 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及張景華先生將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李朝陽先生將不在 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 資、績效獎金和福利。具體薪酬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張景華先生及李朝陽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 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 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張景華先生及 李朝陽先生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張景華先生及李朝陽先生之委任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獨立董事

劉鋒,男,1963年6月出生,加拿大國籍,財務金融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瑞士信托集 團有限公司(Swiss Trust Group AG)董事,瑞士融投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加拿大 麥吉爾(McGill)大學兼職教授。劉先生於1987年5月至1989年8月任天津大學管理學院講師;1995 年7月至1996年6月任加拿大溫莎(Windsor)大學管理學院助理教授;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任 加拿大麥吉爾(McGill)大學管理學院金融學助理教授、中國項目聯合主任;1997年7月至1998年 6月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講師;2001年6月至2005年9月任加拿大麥吉爾(McGill) 大學管理學院講師及中國項目聯合主任;2004年3月至2010年6月任東方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 2006年1月起任加拿大麥吉爾(McGill)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 2007年4月至2013年 12月任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濟南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7年10月至 2009年1月任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副秘書長;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 任現代國際金融理財標準(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任國際金融理財標準 委員會(FPSB)中國專家委員會秘書長;2011年4月起任本公司獨立董事;2011年12月至2014年 4月任現代國際金融理財標準(上海)有限公司監事;2014年7月至今擔任瑞士信托集團有限公司 (Swiss Trust Group AG)董事和瑞士融投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3年7月 獲得天津大學土木工程系建築結構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1987年6月獲得天津大學工業管理工 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1996年5月獲得肯高迪亞(Concordia)大學財務金融學博士學位。

羅林,男,1950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高級會計師。現任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1979年8月至1991年1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財會部副處長、處長;1992年1月至1994年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籌資部副主任;1994年3月至1999年5月,在國家開發銀行先後擔任財會局副局長、西北信貸局局長;1999年6月至2004年1月,任國家開發銀行雲南省分行行長;2004年2月至2009年2月,任國家開發銀行資金局局長。羅先生於1979年8月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基建財務專業,1998年3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學專業。1979年獲得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職稱,2012年4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吳毓武,男,1961年4月出生,香港籍,會計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會計學教授。1995年7月至今,在香港中文大學歷任會計學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13年1月起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吳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華南工學院建築工程專業學士學位,1987年10月獲得加拿大肯高迪亞(Concordia)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5月、1990年5月、1992年5月分別獲得美國紐約大學統計與運籌學碩士學位、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博士學位。

遲福林,男,1951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研究員及博士生導師,第十一屆、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遲先生現任中國(海南)改革發展研究院董事局執行主席、院長,並兼任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副會長、中國行政體制改革研究會副會長。遲先生為國家行政學院、中國井岡山幹部學院、北京大學、浙江大學、東北大學等多家高等院校的特聘教授,長期從事經濟改革理論與實踐研究。遲先生於1977年1月至1984年8月任國防大學政治部宣傳幹事、馬列主義基礎教研室教員;1987年8月至1993年6月任海南省委政策研究室、海南省體制改革辦公室副主任;1991年11

月至今先後任中國(海南)改革發展研究院副院長、執行院長、院長。遲先生於1970年3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技術偵察大隊日語專業,並於1987年10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獲得法學碩士學位。遲先生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2002年獲中共中央組織部、中共中央宣傳部、人事部、科學技術部聯合頒發的「全國傑出專業技術人才」稱號,2009年入選「影響新中國60年經濟建設的100位經濟學家」,2015年入選《20世紀中國知名科學家學術成就概覽(經濟學卷)》。

劉鋒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及遲福林先生均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其任期三年, 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需遵守 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獨立董事任期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將在本公司領取每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外,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的獨立董事將領取每年人民幣50,000元的津貼,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獨立董事將領取每年人民幣30,000元的津貼。該等董事袍金及津貼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並參考獨立董事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如果國家相關政策對獨立董事的薪酬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向獨立董事實際支付的薪酬將根據該等政策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鋒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及遲福林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 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 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鋒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及 遲福林先生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劉鋒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及遲福林先生之委任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認為上述各獨立董事均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

驗。並且,上述各獨立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每位獨立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委任各專門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而宣佈,於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選舉陳有安先生為董事長,並選舉顧偉國先生為副董事長。董事會亦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成員。各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如下:

戰略發展委員會

陳有安(主任)

顧偉國 杜平

施洵

張景華

吳承明

劉鋒

羅林

吳毓武

遲福林

李朝陽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施洵(主任)

顧偉國

杜平

張景華

吳承明

劉鋒

李朝陽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劉鋒(主任)

羅林

吳毓武

遲福林

施洵

李朝陽

審計委員會

羅林(主任)

劉鋒

吳毓武

遲福林

施洵

張景華

III. 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俞文修先生、鍾誠先生和封和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三 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進而宣佈,於本公司第一屆第九次職工代表大會上,劉智伊女士和陳繼江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第三届監事會成員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非職工代表監事

俞文修,男,1957年7月出生,中國國藉,於2005年12月當選為本公司監事,並於2007年1月和2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監事和監事會主席。俞先生於1989年8月至2000年9月歷任財政部地方預算司一處副處長、財政部地方司一處處長、副司長級幹部及財政部預算司助理巡視員,其間1995年6月至1998年6月任西藏自治區財政廳副廳長,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擔任國務院派駐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專職監事,2005年8月至2011年6月擔任銀河金控監事。俞先生於1983年7月獲上海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俞先生經財政部評審為經濟師。

鍾誠,男,1963年4月出生,中國國藉,於2005年12月當選為本公司監事,並於200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鍾先生亦自2005年8月起擔任銀河金控監事,2011年7月起擔任銀河期貨監事、監事長。鍾先生於1985年8月至1992年11月於財政部外匯外事司外匯處歷任辦事員、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2年11月至2000年7月擔任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行政財務部計劃財務處助理調研員,2000年9月至2003年12月歷任國務院派駐國家開發銀行監事會副處長、處長、專職監事,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國務院派駐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專職監事。鍾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財務會計系。鍾先生經財政部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經濟師。

封和平,男,1960年2月出生,中國國籍,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封先生1985年至1986年於中華財務會計事務所審計部任職,1987年於安達信墨爾本工作,1988年至1992年於中華財務會計事務所工作,1992年至1997年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總經理,1997年至2005年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合夥人,2005年至2011年3月,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首席合夥人,2011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摩根士丹利中國區副主席,2014年10月至今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封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會計系,獲本科學歷,並於1985年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會計專業,獲碩士研究生學歷。封先生曾任中國證監會第七屆、第八屆發審委員會委員,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2009-2011)。

俞文修先生、鍾誠先生及封和平先生均將與本公司訂立監事委任函,其任期三年,自股東週年 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三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俞文修先生及鍾誠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 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具體薪酬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並 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厘定。該等薪酬需報請股東大會批准決定。

作為本公司外部監事,封和平先生將在本公司領取每年人民幣120,000元的監事津貼。該等監事津貼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並參考外部監事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如果國家相關政策對外部監事的薪酬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向外部監事實際支付的薪酬將根據該等政策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文修先生、鍾誠先生及封和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俞文修先生、鍾誠先生及封和平先生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俞文修先生、鍾誠先生及封和平先生之委任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職工代表監事

劉智伊,女,1964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劉女士於2013年5月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劉女士於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擔任北京物資學院會計系助教、講師,1993年6月至1997年6月擔任中洲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會計師,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擔任中國人保信托投資公司審計、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常務副總經理,2000年9月至2007年1月擔任中

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審計總部副總經理,2007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審計部(原審計總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劉女士於1987年7月獲天津財經學院(現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1990年7月獲天津財經學院(現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女士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

陳繼江,男,1966年5月出生,中國國籍。陳先生於1989年9月至1992年6月任首都師範大學化學系團總支書記,1992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共青團中央組織部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5年12月至1999年5月任中國信達信托投資公司證券業務總部員工、人事部副經理,1999年6月至2002年6月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黨委組織部組織處副處長(主持工作),2002年7月至今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系統人事處處長、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主持工作)、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公司紀委委員。陳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化學系,陳先生於1997年11月被國家人事部授予金融經濟師資格。

劉智伊女士及陳繼江先生均將與本公司訂立監事委任函,其任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 日起直至第三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劉智伊女士及陳繼江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具體薪酬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智伊女士及陳繼江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智伊女士及陳繼江先生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劉智伊女士及陳繼江先生之委任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IV.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退任

許國平先生、李成輝先生、王世定先生、周瑞金先生和齊曉莉女士的任期於本公司第二屆董事 會屆滿時屆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董事。許國平先生、李成輝先生、王世定 先生、周瑞金先生和齊曉莉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事 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向許國平先生、李成輝先生、王世定先生、周瑞金先生和 齊曉莉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吳煥亮先生和古樹林先生的任期於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屆滿時屆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退任本公司監事。吳煥亮先生和古樹林先生確認其與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 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監事會謹向吳煥亮先生和古樹林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 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V. 派發2014年末期股息

關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60元(含税)(「**2014年末期股息**」),擬支付的金額共計人民幣1,205,961,401.12元,佔2014年度可供分派利潤的46.78%。就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2014年末期股息而言,有關股息將支付予於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港元實際發放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78855元兑1.00港元)計算。因此,2014年末期股息為每股H股0.2029港元(含税)。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

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税率扣繳個人所得税,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税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税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税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在向H股股東派發2014年末期股息時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

本公司將委任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2014年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預期收款代理人將於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前後向H股股東派發2014年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有安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5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有安先生、顧偉國先生及吳承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張景華先生及李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及遲福林先生。